**附件5**

**2022年食品检验领域能力验证作业指导书**

各能力验证参试机构：

贵机构的参试代码请见样品盛装袋，该代码为本次能力验证中机构的唯一代号。贵机构能力验证样品的编号见样品包装。

为确保此次能力验证工作的顺利实施，请仔细阅读以下说明：

1 样品说明

1.1本次能力验证计划共2瓶（每瓶样品量约15g），目标含量范围为（0-5）g/kg。样品采用塑料瓶封装保存。验证项目是脱氢乙酸，样品基体为糕点。请分别检验并报告结果。

1.2各机构在收到样品后，应于清洁阴凉处保存，使用前应恒温至室温并摇匀，样品打开后应一次性使用，使用过程中应严格防止玷污。

2 检测方法说明

2.1脱氢乙酸推荐检验方法为：

GB 5009.12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GB/T 23377-2009《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各实验室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也可采用其他方法，但要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2.2参试实验室只能报一种方法测定的结果，并在结果报告单中注明所选用的具体方法。

3 结果报告

3.1每个检测项目报告检测结果平均值，按《2022年食品检验领域能力验证结果报告单》（附件6）中规定的单位及有效数字报告检测结果。结果不允许使用“＞”或“＜”表示。

3.2上报检验结果的同时，应报告有关测试过程的原始记录及图谱。本次能力验证不接受无原始记录的结果。

3.3请各参试机构于收到样品后4个工作日内（以收到样品当天24:00开始计时）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网址填报结果信息，所有信息应与纸质版结果报告单一致。同日，将报名表（附件3）原件、样品接收确认函（附件4）原件、结果报告单（附件6）原件及原始记录复印件等文件签字盖章后采用特快专递方式一同寄送，并在信封上注明“能力验证”，报送时间以邮戳日期为准。

4 注意事项

参试机构注意：务必报告本机构真实检测结果，严禁与其他参试机构串通修改结果。如发现报告结果与记录不符的，其结果按离群统计，并上报省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联系方式

检测过程中如有疑问，请随时与我单位联系。

单位：山东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李新玲

电话：18678782173（寄件时填写）、0531-81216378

E-mail：spjsbzk@shandong.cn

邮寄地址：济南市高新区天泺路99号（省食药院北食品楼）

邮政编码：250101